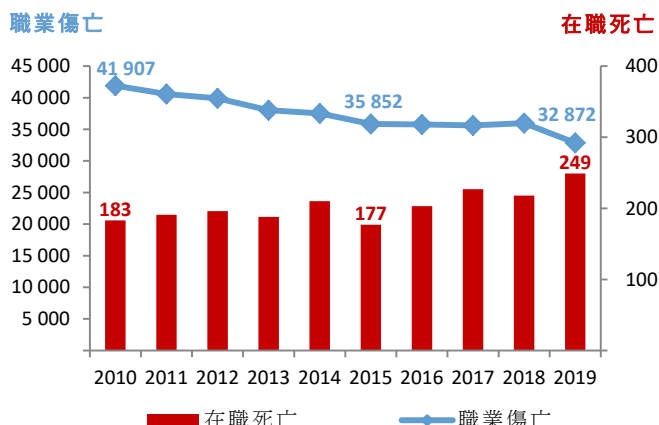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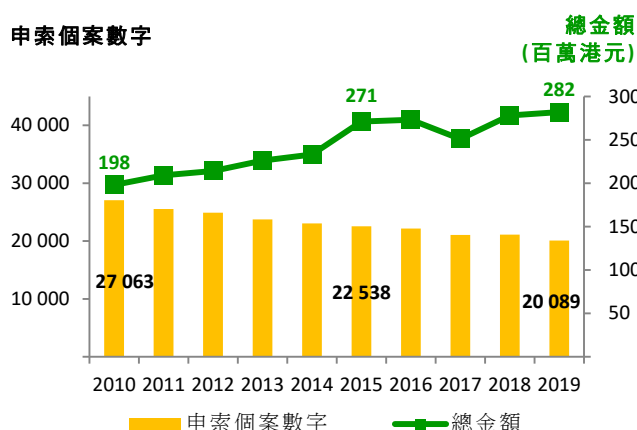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僱員補償與保險保障

### 圖 1 - 職業傷亡宗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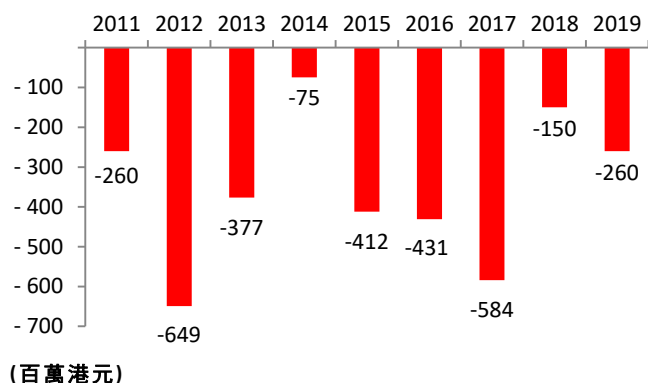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圖 2 - 僱員補償申索個案數字和金額<sup>(1)</sup>



註：(1) 只包括僱員因工傷導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並在同年獲解決的申索。圖中為已解決個案數字。

### 圖 3 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業務的承保虧損



## 重點

- 隨着社會對職業安全的意識提升，香港的職業傷亡個案於 9 年內累降 22%，2019 年的數目為 32 872 宗(圖 1)，同期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 15.5 下降至 10.8。然而，傷亡個案中的在職死亡個案，卻在 2010-2019 年間上升 36% 至 249 宗，這主要因為非意外在職死亡(如心臟病)增加所致。按意外類別分析，在 2019 年，最多為"滑倒、絆倒或跌倒"，佔整體傷亡數字的 33%。其次是"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"(20%)及"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"(9%)。

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保險，就職業傷亡向僱員作出補償。2010-2019 年期間，申索的年度數字累降 26% 至 20 089 宗，與職業傷亡個案的下降趨勢相符(圖 2)。然而，解決個案的補償金額卻大幅增加 42% 至 2 億 8,200 萬港元，這部分可歸因於補償金額在兩年一度的檢討中持續上調，而最新的檢討補償金額於 2019 年 4 月起生效。

- 雖然勞工團體要求當局每年檢討補償金額，以緊貼經濟發展，但保險公司並不熱衷於經營這項持續錄得虧損的業務。2011-2019 年期間，保險業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相關業務錄得嚴重的承保虧損，平均每年虧蝕 3 億 5,500 萬港元(圖 3)。為了回應市民對某些高風險行業(例如建造業)或會缺乏保險保障的關注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("聯保計劃")於 2007 年 5 月投入運作。僱主如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，可向聯保計劃申請投保。截至 2019-2020 年度，合共有 863 宗僱員補償投保申請在聯保計劃下獲承保。

## 僱員補償與保險保障(續)

圖 4 – 過去 5 年間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年度援助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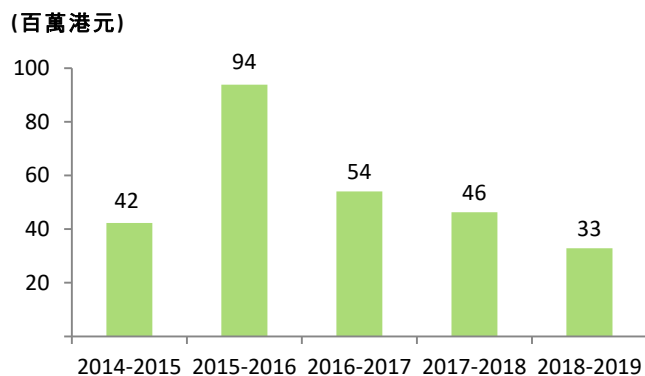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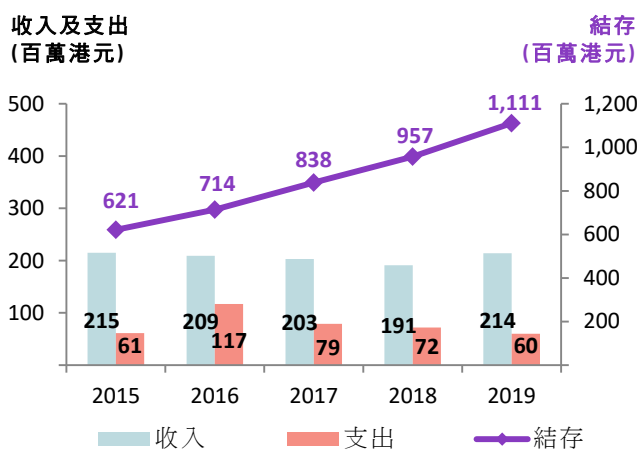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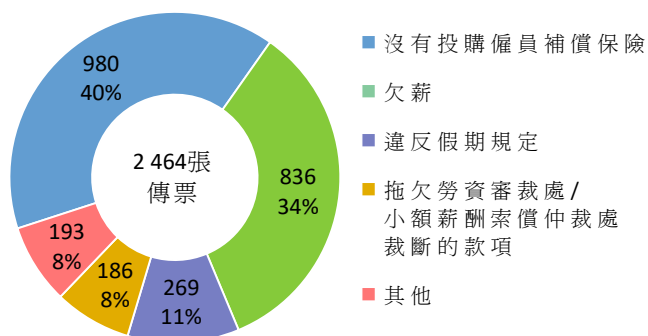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–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<sup>(1)</sup>



註：(1)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。

圖 6 – 2019 年與僱員權益及福利相關的被定罪傳票



## 重點

-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("基金")於 1991 年 7 月成立，為工傷僱員及因工亡殞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最後的安全網。僱員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，仍無法取得僱主的補償，便合乎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。截至 2018-2019 年度的過去 5 年間，基金共向 203 名申請人批出共 2 億 6,900 萬港元的援助金額(圖 4)。近半數申請人(48%)從事建造業，其次為運輸業(20%)和個人服務業(17%)。
- 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，按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》(第 411 章)的規定繳交的徵款。基金現時獲分配的徵款為保費的 3.1%。2015-2019 年期間，91% 的基金年度收入來自該項徵款，平均金額為 1 億 8,800 萬港元。過去 5 年，由於基金的年均支出僅為 7,800 萬港元，每年盈餘高達 1 億 2,900 萬港元。基金的累積盈餘亦於該 4 年間上升了 79%，於 2019 年高達 11 億港元(圖 5)。
-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，最高可罰款 1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2019 年，共有 980 張傳票涉及"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"並被定罪，在所有違反僱員法律保障規定的傳票中，佔 40% 的最大比例(圖 6)。2019 年，該等定罪判處的平均罰款額為 2,319 港元，僅為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所訂最高罰款額的 2%。公眾關注到罰款金額過低，難以產生阻嚇作用。

數據來源：Labour Department，Insurance Authority，Employees'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Bureau Limited 及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21 年 2 月 4 日  
電話：2871 2134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6/20-21。